

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1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会议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7月29日，电话通知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 蒋建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拓科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建波先生主持，全体监事3名参加会议。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监事蒋建波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监事张 霄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监事王震宇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2018年半年度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存放和储存募集资金，并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由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核。

详见同日披露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10日